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洪國峰

電話：0422289111 #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obarcher1991@taichung.gov.t
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2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月15日召開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
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師宗達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10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 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本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3181552 號函釋有關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發布令、條文及公告等各 1 份 1 案。（詳如附件） P3

決議：洽悉。

二、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7763 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P11

決議：本案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另同一基地內有透天及公寓大廈建築物，該公寓大廈依規檢討需設置 2 座樓梯者仍得以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21973 號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增設之樓梯，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必要條件 1 案。（詳如附件） P17

決議：洽悉。

四、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22856 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涉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P19

決議：洽悉。

五、內政部 110 年 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278481 號函釋有關 109 年 5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311 號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1 案。（詳如附件） P21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陸、案由一：有關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條、建築景觀及基地綠美化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25

決議：有關依規需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因涉材料因素，確屬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案由二：有關建造執照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是否得經電機技師簽證後於專有部分每戶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業務單位自行撤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10樓

承辦人：林政邵

電話：04-22289111分機23308

電子信箱：scbw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318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發布令、條文及公告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處將發布令、條文及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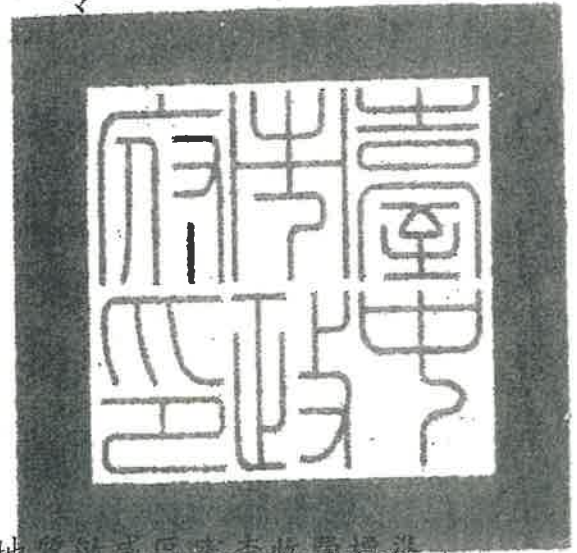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318155號
附件：



裝

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訂

市長 盧秀燕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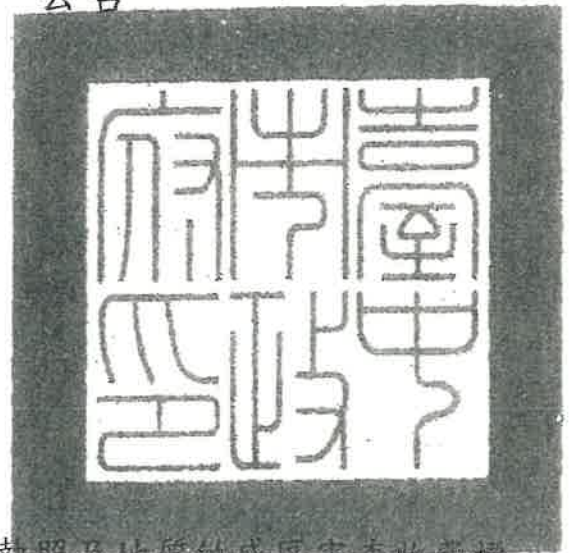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318155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裝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訂

市長 盧秀燕

線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為健全臺中市規費制度，踐行公平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共計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地質敏感區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第四條)
- 五、併案審查以費用較高者收取費用。(第五條)
- 六、收費時點及變更申請案件類別之處理。(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五萬元：</p> <p>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p> <p>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p> <p>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危險之虞。</p> <p>屬下列各款專案提送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案件，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p> <p>一、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p> <p>二、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案件。</p> <p>三、申請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案件。</p> <p>四、其他須經本委員會審查案件。</p> <p>同時符合前二項之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收費。</p>	<p>一、山坡地雜項執照等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p> <p>二、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或「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之雜項執照申請案，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p>

<p>第四條 地質敏感區審查案件，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地下水補注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案件，依第一款規定收費。</p>	<p>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區分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及地下水補注案件類型，並依案件類型訂定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案件得併案審查，並依費用較高之規定收費。</p>	<p>併案審查者，以召開一次會議審查為原則，故以費用較高者收取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查時一併繳納審查費。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p> <p>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後，變更申請案件類別而費用較高者，應補繳差額。</p> <p>申請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前撤回者，退回其已繳納審查費三分之一。</p>	<p>一、收費時點及變更申請案件類別之處理。</p> <p>二、撤回申請案件之退費事宜。</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五萬元：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
-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並涉及整地。
-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危險之虞。

屬下列各款專案提送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案件，每件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

- 一、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 二、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案件。
- 三、申請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案件。
- 四、其他須經本委員會審查案件。

同時符合前二項之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收費。

第四條 地質敏感區審查案件，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三萬元。
- 二、地下水補注案件，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案件，依第一款規定收費。

第五條 前二條之案件得併案審查，並依費用較高之規定收費。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查時一併繳納審查費。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後，變更申請案件類別而費用較高者，應

補繳差額。

申請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前撤回者，退回其已繳納審查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29858號函及109年11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95598號函。
- 二、有關應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規定，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該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即自該樓面居室任一點應可通達當樓層所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始合於該條所稱「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故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如自樓面居室任一點僅得通達當樓其中1座直通樓梯口，第162條第1項第2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12/21



1090318340

無附件



11

款後段所列免計容積項目面積之和應不得超過「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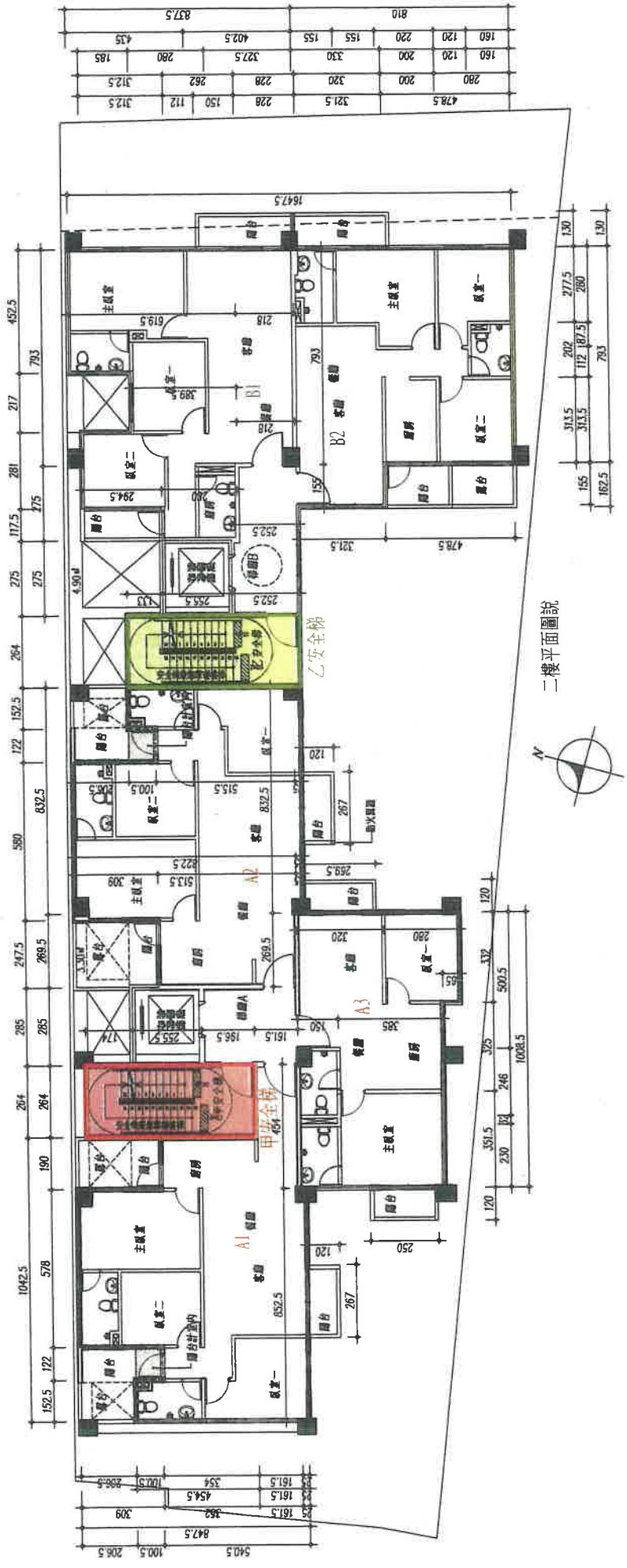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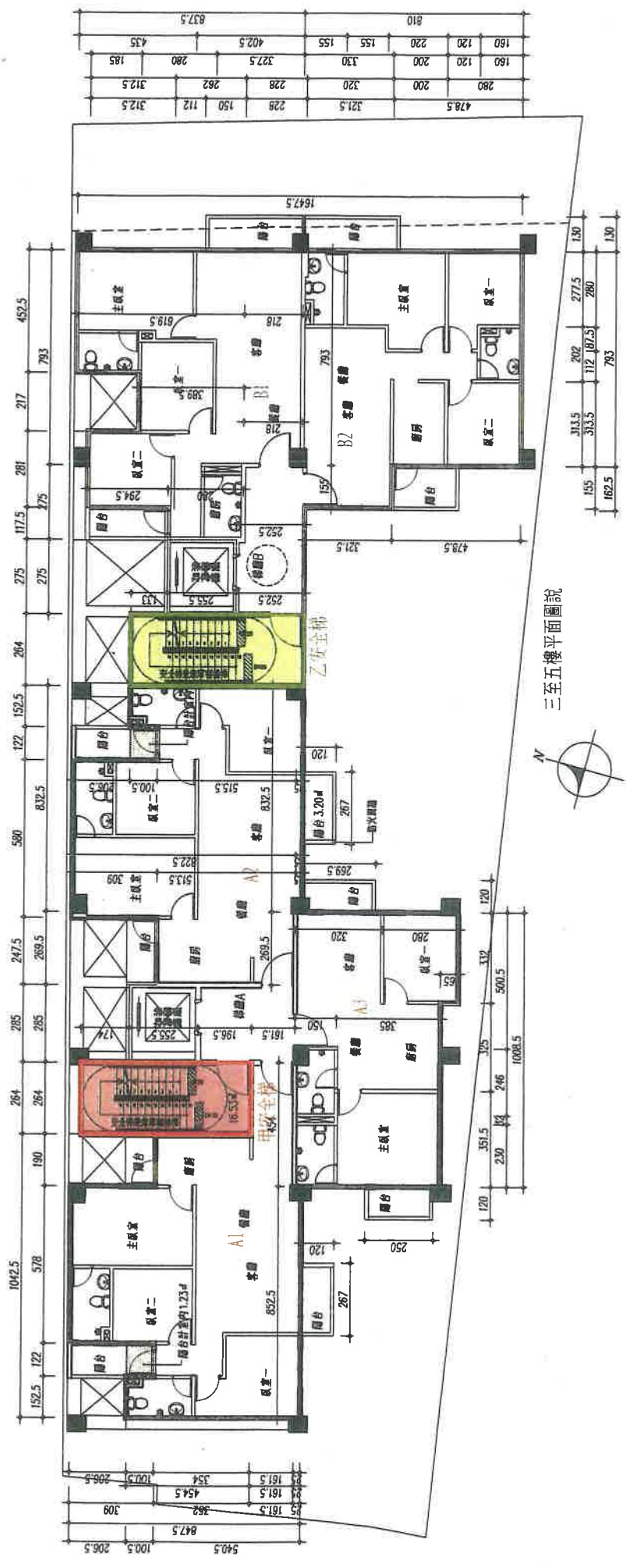
電 2020/12/21 文
交 16:36 換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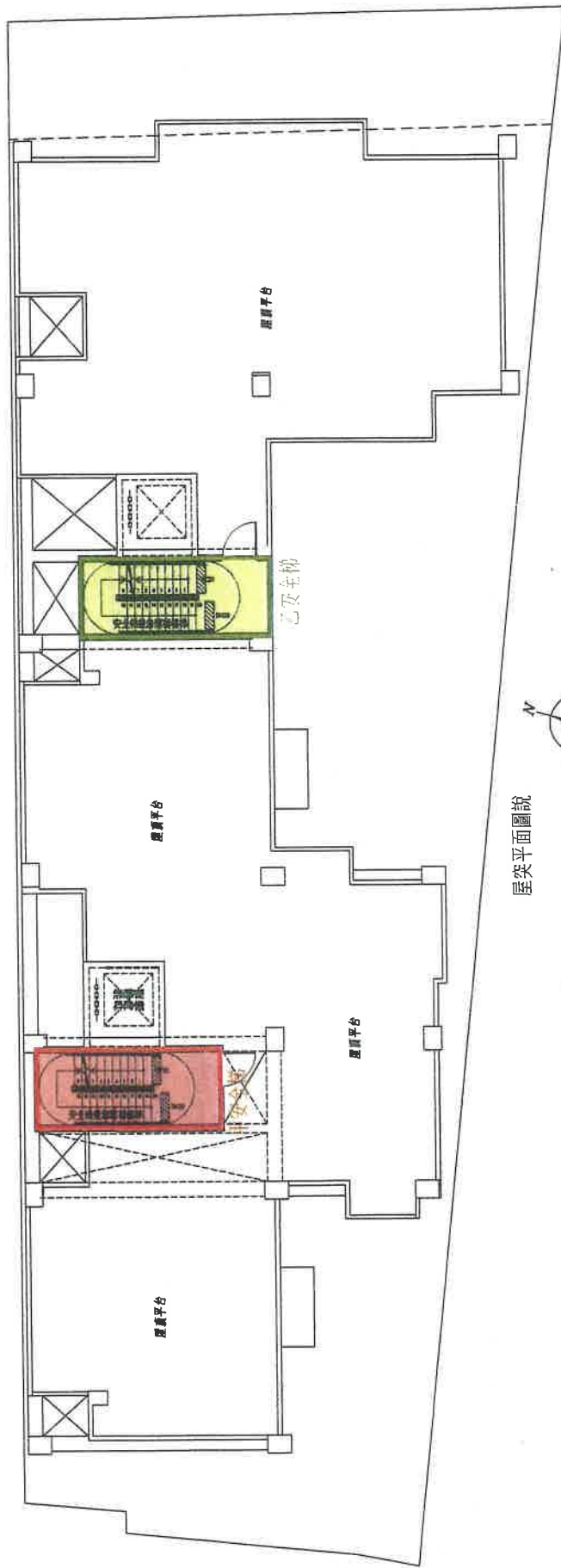
線





三至五樓平面圖說





屋頂平面圖說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增設之樓梯，
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
必要條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11月18日何文建字第10911001號函。
- 二、按「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所明定，又同編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12/29



1090325388

無附件

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先予敘明。

三、原僅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檢討上開第95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之樓層，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建築物層數（依同編第1條第15款用語定義，指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為8層以上之建築物，依同編第95條規定各樓層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故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各樓層。

(二)建築物層數未達8層之建築物，依同編第95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增設之直通樓梯應自該樓層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得免通達依該項各款規定免設2座直通樓梯之樓層。

正本：何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涉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11月4日杰師建字第201104A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有關來函所述建築基地北向鄰接因計畫道路開闢分割之畸零地，得否免就該畸零地檢討上開規定疑義1節，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12/31



1090328857

無附件

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建築基地北向鄰接因計畫道路開闢分割之畸零地，該畸零地倘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得建築或無配置建築物之可能性，該畸零地範圍得免檢討第39條之1規定。

三、另有關來函所詢建築物採雙棟設計，得否各棟分別檢討適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疑義1節，上述條文業已敘明適用條件為「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請依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郭書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9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311號函，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函檢送本部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案由二：浴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事宜決議，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之立法原意及實際效用，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旨揭號函並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0/01/05



1100002636

無附件

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地政司、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
副本：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1/05 文
交 08:38:17 章

裝

訂

線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
420 臺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314-9988 (04) 2526-4783
傳真：(04) 2314-9966 (04) 2526-333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字第 08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二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12/31
361090262962 無附件

23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本案位於北屯區南興段屬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細部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條、建築景觀及基地綠美化檢討疑議
說明：	<p>1. 依土管規定，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p> <p>依106年11月23日檢送之106年度第1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記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包含依法實際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之面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299條第2項、第232條緩衝空間。</p> <p>2. 因設置無障礙通路或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故該通路或坡道範圍無法種植花草樹木，另就無障礙所需設置面積，可否扣除綠化面積，提起討論。(檢附法規規定影本及壹層平面圖)</p>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314-9988

E-MAIL: tcarch.arch@msa.himet.net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九、本計畫除第一種住宅區(住1)外之建築基地，適用「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之規定。	九、本計畫除第一種住宅區(住1)外之建築基地，適用「 <u>臺中市</u> 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之規定。	同原條文。
十、停車空間 本計畫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依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需設置一輛停車位計算，其餘數部分滿75平方公尺需增設一輛停車位，且每戶至少設置一輛停車位。但停車空間以汽車坡道集中留設於地下室，且停車數量在前開設置標準兩倍以內留設者，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二)其餘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停車空間 本計畫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依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需設置1輛停車位計算，其餘數部分滿75平方公尺需增設1輛停車位，且每戶至少設置1輛停車位。但停車空間以汽車坡道集中留設於地下室，且停車數量在前開設置標準兩倍以內留設者，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二)其餘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同原條文。
十一、建築景觀及基地綠美化 (一)建築物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圍牆應採鏤空設計，所設之圍牆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不含大門及車道入口)，其中實牆部分最高不得超過0.6公尺，其餘應為透空欄杆，且視覺穿透率不得低於40%(請參見圖六)。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公分，灌木應至少60公分，喬木應至少120公分。	十一、建築景觀及基地綠美化 (一)建築物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圍牆應採鏤空設計，所設之圍牆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不含大門及車道入口)，其中實牆部分最高不得超過0.6公尺，其餘應為透空欄杆，且視覺穿透率不得低於40%(請參見圖六)。 (二)建築基地內之 <u>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64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1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公分、灌木應至少60公分、喬木應至少120公分。</u>	參酌102年3月29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8次會議第3案及102年8月2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次會議第5案決議事項修訂。
十二、招牌廣告物 本計畫區內設置廣告招牌應依	十二、招牌廣告物 本計畫區內設置廣告招牌應依	配合直轄市自治法規制定，修訂適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炆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203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1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副本：建造管理科

局長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6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趙崇廷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為本局訂定臺中市宜居建築建築認證標章內之指標評定內容乙案，惠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相關研究計畫構架及預算經費等計畫書等事宜提出目前進度及相關內容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度第 10 次、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議：經公會反應因資料尚整理中，故擬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二：有關昇降機道之防火區劃分隔及其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部分，惠請公會就目前搜集本案執行困難部份之案例及意見進行內容討論。

說明：依 106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內容及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內容辦理。

決議：建請公會將相關執行困難疑義及意見綜整後，擬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後據以辦理。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依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綠化面積，計算式如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相關法條：

1. 土管綠化規定：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9 條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二、計算式如下：

1. (A)=實設空地面積=建築基地面積-建築面積。

2. (B)=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9 條第 2 項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3. (C)=應綠化面積=(A-B)/2

4. (D)=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車道面積、裝卸位及現有道路。

5. 綠化面積不足而可以 CO₂ 固定量檢討之條件檢討式：

(A)-(D)≥(C)，則綠化面積應符合(C)應綠化面積。

(A)-(D)<(C)，則可用 CO₂ 固定量檢討。

三、另就高層建築物之緩衝空間，可否認定為裝卸車位之方式扣除綠化面積，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土管內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部份，建議城鄉計畫科納入下列規定：

一、「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步道設置標準」之規定：以依法實際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之面積列為無法綠化面積。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規定：以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審定本為依據，該緩衝空間為硬鋪面部分，列為無法綠化面積。

提案二：有關 106 年建管作業手冊已編修完成，惠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予以檢視

說明：106 年度之建管作業手冊內容已依本討論會第 8 次、第 9 次會議紀錄修正並就部分誤植誤繕內容予以修正，惠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就內容予以檢視，如無疑義惠請公會協助製作。

決議：惠請公會於 12 月中旬印製完成。



陸、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因
設
宅
巷

編

納
應
過
會
部
無

召開 106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曾文誠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 會	王學長	曾明純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許福源			
		吳文合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王國弘			
		張志祥			
		黃心君			
		王國弘			
			建造管理科	賴文達	
				陳安之	
				曾佑文	
				賴幸進	
				田玉屏	
			研習班	孫家文	

110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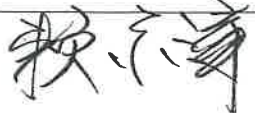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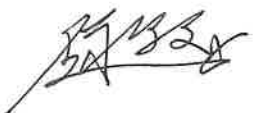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 2-4 會議室(2 樓)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洪國峰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洪國峰
		同業理事長張瑞	